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謝競倫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7

E-Mail：ellen62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550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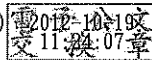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1E006242_1_1910532896249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強化退休公教志工人力運用機制之推動原則」1份
，請查照轉知所屬積極推動辦理。

說明：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引發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調適與安排
議題，並強化各機關有效運用優質且豐沛之退休人力資源
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，爰訂定旨揭推動原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
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1/10/19



1010333213

有附件